**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许可方：指本合同中授予许可的主体，即ABC科技公司。

2. 被许可方：指本合同中接受许可的主体，即XYZ制造公司。

3. 合同签订日期：指本合同正式签署的日期，即2025年3月15日。

4.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

5. 许可专利：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节能装置”（申请号：ZL202410012345）。

6. 许可方式：指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的专利使用权的类型，本合同中为排他许可。

7. 许可期限：指被许可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享有的专利使用权的时间段，本合同期限为2年。

8. 许可区域：指被许可方可以在其内使用许可专利的地理范围，本合同中为亚洲地区。

9. 许可费：指被许可方为获得许可专利使用权而支付给许可方的费用，具体为500000元。

10. 支付方式：指许可费的支付方式，本合同中为分期支付，分期次数为3次。

11. 技术资料：指与许可专利相关的所有技术文件、数据和资料，本合同中将通过电子传输方式交付。

12. 交付日期：指技术资料交付的具体日期，即2025年4月1日。

13. 保密信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专利相关技术及其他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5年。

14. 改进成果：指在实施许可过程中产生的对许可专利的改进或新技术，双方约定为共享。

15. 陈述与保证：指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各自合法权益和义务的声明。

16. 技术进出口：指本合同是否涉及技术的进出口行为，本合同中不涉及。

17. 侵权处理：指在专利侵权发生时，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应对方式，本合同中由许可方主导应诉。

18. 专利无效：指许可专利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涉及的答辩及费用承担由许可方承担。

19. 不可抗力：指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通知期限为预计影响范围的45天。

20. 违约金：指因一方违约而需支付给对方的赔偿金额，许可方违约金为10000元，被许可方违约金为15000元。

21. 税费承担：指合同中税费的承担方式，双方各自承担。

22. 适用法律：指本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 争议解决：指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中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4. 合同生效时间：指本合同的生效时间，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5. 合同份数：指本合同的总份数及各方持有的份数，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第二条 许可的授予**

根据本合同，许可方ABC科技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以下许可：

1. 许可专利：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以下专利的排他性使用权：

发明创造名称：智能节能装置

申请号：ZL202410012345

2. 许可方式：本许可为排他许可，许可期限为2年，自2025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

3. 许可区域：本许可适用于亚洲地区。

4. 分许可：被许可方不得将本许可转让或分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事先获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

被许可方在享有上述许可的同时，承诺遵守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三条 许可费及支付方式**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同意，许可费总额为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第一期付款：人民币166,667元（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于2025年3月15日前支付；

2. 第二期付款：人民币166,667元（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于2025年6月15日前支付；

3. 第三期付款：人民币166,666元（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于2025年9月15日前支付。

所有付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许可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被许可方应确保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许可费。如未能按时支付，许可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索违约金。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与验收**

1. 技术资料交付方式：

许可方（ABC科技公司）将通过电子传输的方式向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交付与许可专利“智能节能装置”（申请号：ZL202410012345）相关的技术资料。

2. 技术资料交付日期：

所有技术资料应于2025年4月1日前完成交付。

3. 验收标准：

被许可方应在收到技术资料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标准进行验收：

技术资料应完整且符合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技术资料应包含必要的图纸、说明书及使用手册，以便于被许可方进行实施。

技术资料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应符合许可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

4. 验收程序：

被许可方在验收期内如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缺陷或不符合约定，应及时书面通知许可方。

许可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交付修正后的技术资料。

被许可方应在修正后的技术资料交付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

5. 验收结果：

若被许可方在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技术资料已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作为后续合同履行的依据。

6.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五（5）年，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保密条款。

**第五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1. 技术服务内容

许可方将为被许可方提供与智能节能装置（专利号：ZL202410012345）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专利技术的应用指导；

产品设计与优化建议；

生产工艺的改进与支持；

相关技术问题的咨询与解答。

2. 培训安排

许可方将为被许可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被许可方能够有效使用和实施许可专利。培训内容包括：

智能节能装置的工作原理及应用；

专利技术的实施步骤；

生产及维护过程中的技术要点。

培训安排如下：

培训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0日；

培训地点：被许可方指定地点；

培训人员：许可方将派遣至少两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 技术资料交付

许可方将于2025年4月1日通过电子传输方式向被许可方交付相关技术资料，资料内容包括：

技术手册；

操作指南；

生产工艺文件。

4. 保密义务

双方均承诺对在技术服务与培训过程中获得的专利相关技术信息保密，保密期限为5年。

5. 改进成果

在技术服务与培训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改进成果，双方均有权共享，具体实施细节需另行协商。

6. 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能履行本条款中规定的技术服务与培训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为许可方10000元，被许可方15000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的是与许可方的专利相关技术及其商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商业计划、市场分析、客户信息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2.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确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应仅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的安全性。

3. 保密期限

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五（5）年，除非在此期间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共信息或因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

4. 例外情况

如因法律、法规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披露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范围内协助另一方寻求保护性命令或其他适当救济措施。

5.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对因该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后续改进成果的提供与分享**

1. 改进成果的定义：在本合同中，"改进成果"指的是在实施许可专利的基础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新的、改进的或衍生的技术、设计、工艺、产品或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智能节能装置（专利号：ZL202410012345）的改进和优化。

2. 改进成果的分享方式：双方同意，所有改进成果将由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共享。双方应在发现改进成果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支持。双方将共同评估每项改进成果的商业价值，并协商确定其后续的使用和商业化方案。

3. 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若改进成果涉及新的专利申请，双方应协商决定由哪一方负责申请，并就申请费用及后续维护费用的承担进行书面约定。双方应共同署名申请文件，确保各自在改进成果中的权益得到合法保护。

4. 改进成果的保密义务：双方同意，改进成果应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在保密期限内（5年）对改进成果的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5. 改进成果的商业化：双方应共同努力，推动改进成果的商业化。任何一方在利用改进成果进行商业活动时，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并在商业收益分配方面进行公平协商。

6. 争议解决：如因改进成果的分享、使用或商业化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照本合同第19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许可方的陈述与保证

许可方ABC科技公司在此陈述和保证：

1. 许可方拥有专利ZL202410012345的合法权益，并有权授予被许可方许可；

2. 许可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被许可方支付许可费；

3. 许可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充分披露与许可专利相关的所有信息。

被许可方的陈述与保证

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在此陈述和保证：

1. 被许可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许可费；

2. 被许可方有能力并愿意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 被许可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许可专利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技术进出口**

<Description>本合同涉及的技术进出口事项为许可方（ABC科技公司）向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提供的与智能节能装置（专利号：ZL202410012345）相关的技术资料。</Description>

双方确认，所有技术进出口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相关国际法律法规的要求。被许可方承诺在使用许可技术时，遵循所有适用的出口控制法律和规定，确保不将许可技术转让给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

<RightsAndObligations>

许可方应按约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传输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被许可方应确保所接收的技术资料仅用于合同约定的目的，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

</RightsAndObligations>

**第十条 侵权应对及共同维权**

1. 侵权应对程序

当许可方或被许可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专利（即“侵权行为”）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许可方将主导对侵权行为的应诉，负责向侵权方发出警告函及采取法律行动。

2. 共同维权

许可方在应诉过程中应及时向被许可方报告案件进展，并在必要时征求被许可方的意见。被许可方应积极配合许可方的应诉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证据和支持。

3. 费用分担

侵权应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收集费用等，由许可方承担。被许可方应承担许可方在应诉过程中合理发生的费用的20%，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

4. 赔偿收益分配

如因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赔偿款项，许可方应在扣除应诉费用后，按比例与被许可方分享，双方分享比例为70%（许可方）和30%（被许可方）。

5. 无效专利的处理

若因专利无效导致的侵权应对，许可方负责应诉，相关费用由许可方承担，且被许可方无权要求赔偿。

6. 保密义务

双方在处理侵权应对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应继续遵守合同中关于保密信息的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以上条款为双方在侵权应对及共同维权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双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第十一条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专利申请被驳回）的处理**

若许可方所许可的专利（智能节能装置，申请号：ZL202410012345）被相关法律机构宣告无效，许可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及相关费用。被许可方无需返还已支付的许可费用，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定义：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恐怖活动、政府行为、流行病、罢工等。

2. 通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据，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及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3. 影响范围：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受影响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最长不超过45天。

4. 终止权：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45天，任一方均可选择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及时恢复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送达**

本合同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送达：

1. 送达方式：

电子邮件

快递邮寄

专人递送

2. 许可方（ABC科技公司）送达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路123号

电子邮件：contact@abctech.com

3. 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送达地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制造大厦456号

电子邮件：info@xyzmanufacturing.com

4. 通知的送达时间：

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送时的时间为准；

以快递邮寄送达的，以快递公司的签收记录为准；

以专人递送的，以专人递送时的时间为准。

以上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违约与损害赔偿**

1. 违约责任的划分：

a. 若许可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被许可方无法正常实施许可专利，许可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b. 若被许可方未能按时支付许可费，导致许可方权益受到损害，被许可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

2. 损害赔偿的计算：

a. 违约方应对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直接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造成的利润损失、额外支出及其他合理费用。

b. 受损方应提供书面证明，证明因违约而导致的具体损失情况，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额。

3. 违约金的约定：

a.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受损方追求其他损害赔偿的权利。

b. 若因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受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 其他条款：

a. 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的权利。

b. 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因违约产生的争议，若协商不成，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税费**

1. 税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2. 许可费支付时，双方应根据中国相关税法规定，按时支付相应的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3. 许可方在收到许可费时，应向被许可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确保被许可方能够按照法律规定抵扣相关税费。

4. 如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税费承担方式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经双方书面协议确认。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变更协议。变更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终止

本合同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a. 合同有效期届满；

b.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终止协议；

c.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d.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持续45天内终止；

e. 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许可专利被认定为无效，许可方应承担相应的答辩费用，合同继续履行，直至合同有效期届满。

4. 合同终止后的效力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履行合同终止前的义务，除非另有约定。终止合同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请求权。

**许可方的陈述与保证**

许可方ABC科技公司在此陈述和保证：

1. 许可方拥有专利ZL202410012345的合法权益，并有权授予被许可方许可；

2. 许可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被许可方支付许可费；

3. 许可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充分披露与许可专利相关的所有信息。

**被许可方的陈述与保证**

被许可方XYZ制造公司在此陈述和保证：

1. 被许可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许可费；

2. 被许可方有能力并愿意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 被许可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许可专利的相关信息。

双方确认，所有技术进出口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相关国际法律法规的要求。被许可方承诺在使用许可技术时，遵循所有适用的出口控制法律和规定，确保不将许可技术转让给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